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REAL ESTATE CO., LTD.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10日公告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7-048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8月10日开市起恢复交易。2017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50号）。2017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54号）。2017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57号）。2017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60号）。2017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

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61号）。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已经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上报至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批；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以持有的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认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目前，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推动尽快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积极推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在抓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相关审批、承诺事项是否已完成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已经淮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安徽省国资委上报至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批；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以持有的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认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议案已经中国信达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淮矿集团整体改制方案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及/或安徽省国资委批准；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取得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相关债权人/债权人大会的同意/通过（如需）；

（4）淮矿地产100%股权评估报告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5）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6）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7）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3、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需说明具体原因的情形，相关承

诺各方后续将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及期限严格、及时履行。

（三）标的资产相关权属文件是否已取得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批准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目前，因股权置换引致的淮矿地产 60% 股权尚未过户至中国信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转让前置条件或权利限制的情形，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四）截至本公告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五）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